

证券代码：830896

证券简称：旺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9 月<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9 月<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 1-9 月《审阅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9 月<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。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曾宏、李夔宁

2022 年 12 月 20 日